

惠民县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惠计生字[1995]第17号

关于在村级计划生育队伍中 开展争“十佳”活动的通知

各乡镇计生委：

最近，地区计生委下发了《关于在村级计划生育队伍中开展争“十佳”活动的通知》，根据《通知》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请贯彻执行：

一、制定方案，搞好发动，人人争先。这次争“十佳”活动，是进一步学习贯彻地委、行署提出的开展管理效益年活动的具体行动，也是促使全区计生工作进一步上质量、上水平的一大举措。因此，各乡镇计生委要针对计生工作全面上水平的要求，联系各自的实际，制定“学英模、比贡献，争十佳，促工作上水平”活动的具体意见，搞好部署发动，迅速掀起村村争先进，人人争“十佳”的热潮。

二、选拔“十佳”的方法步骤。所谓“十佳”，就是从全区村级计生专职主任，计生协会会长，育龄妇女小组

长中，各选拔有强烈计生工作热情、威信高、业务精通、管理经验丰富，工作事迹突出的十名同志，作为全区工作的典型，学习的榜样。评选“十佳”的方法步骤是：

第一、以乡镇为单位，采取听演讲和重点对实地考察，看实际工作水平的方法，确定出向县推荐的“十佳”候选人（“十佳”候选人名额分配表附后，8月15日前报县计生委）。首先组织汇报演讲，汇报演讲的主要内容，可围绕在实际工作中，怎样按照上级的一系列指示和政策法规要求抓紧抓好本单位计生工作的。然后根据演讲的工作情况，对比较好的单位进行实地考察。考核的主要内容是演讲的计生工作者是否真正做好了本职工作，所在单位的计生工作是否达到了自治和合格村或示范村的要求。最后，根据演讲和实地工作考核情况，确定出向县推荐的“十佳”候选人。

第二、县将把各乡镇推荐上来的“十佳”候选人组织起来，按照第一步骤的方法，确定出向地区推荐的“十佳”候选人。

第三、地区确定“十佳”，推广学习，促进工作。

此项活动，每年进行一次，为了长期开展好这项活动，县计生委成立由主任季学国同志任组长，副主任马延成同志任副组长，张玉萍、郭建华、赵建周同志任组员的评选“十佳”领导小组。希望各乡镇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切实把争“十佳”的工作搞好。

附：“十佳”候选人名额分配表

惠民县计生委

一九九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件：

“十佳”候选人名额分配表

乡 镇	村计生主任	村计生协会会长	育龄妇女小组长
城 关	1		
省 屯		1	
何 坊		1	
香 翟		1	
石 庙	1		
梁 家			1
大 桑			1
陈 集	1		
麻 店	1		
皂 户	1		
溜 角			1
辛 店	1		
三 堡		1	
明 集			1
魏 集	1		
清 河			1
李 庄		1	
申 桥		1	
姜 楼			1
联 伍		1	
大年陈			1